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使用的简称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

<b>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b>	<b>黑体</b>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b>	<b>楷体（加粗）</b>

---

在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8

## 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间对控股股东 CSIQ（非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额及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的销售总额、毛利总额的百分比，分析该等关联交易在未来的规模及定价策略是否会较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的重要事项提示项下对上述情形做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间对控股股东 CSIQ（非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额及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的销售总额、毛利总额的百分比，分析该等关联交易在未来的规模及定价策略是否会较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的重要事项提示项下对上述情形做充分披露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SIQ（不含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SIQ 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 CSIQ 收入	72,668.53	246,822.83	218,147.41	74,478.89
营业收入	1,201,679.70	2,327,938.02	2,168,032.60	2,443,763.75
占比	6.05	10.60	10.06	3.05
对 CSIQ 销售毛利	4,668.44	66,726.57	58,219.07	17,675.54
发行人毛利总额	74,429.79	430,042.66	567,065.20	548,529.05
占比	6.27	15.52	10.27%	3.22

2018年、2019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对 CSIQ 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例基本相当。

2020年，发行人向 CSIQ 销售产品的毛利占比高于收入占比，主要是由于当年对 CSIQ 的销售收入主要是在价格及毛利率较高的美国地区销售组件产品，2020年全年，发行人对 CSIQ 的组件销售收入中美国地区占比为 70.72%，而对非 CSIQ 客户的组件销售收入中美国地区的占比仅 22.03%，由于美国地区对进口组件收取较高的 201 关税，并存在较高的反倾销和反补贴保证金，受疫情影响国际运输成本也较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销售单价和该计算口径下美国区域的毛利率普遍高于非美国地区。单就美国地区而

言，发行人 2020 年度对 CSIQ 销售组件平均单价为 2.47 元/W，对其他客户销售组件平均单价为 2.37 元/W，差异率仅 4.22%，毛利率差异仅为 0.5 个百分点，不存在显著差异。除美国区域外，发行人对非 CSIQ 客户的组件平均销售单价为 1.58 元/W，显著低于美国区域，拉低了发行人对非 CSIQ 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发行人向 CSIQ 销售与同区域同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关联交易的未来预测

未来，发行人与 CSIQ 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按照公允价值定价的策略，随着发行人和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对 CSIQ 销售收入将维持稳定或有所增长，但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继续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 （1）报告期内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组件板块分别管理和运营，不存在指定购买发行人组件的情形。报告期内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曾向隆基股份、东方日升等其他大型组件生产商采购过组件。

CSIQ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有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当 CSIQ 电站建设项目存在组件需求时，由 CSIQ 采购团队根据电站相关收益率的财务模型、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周期、产品型号性能等因素，结合电站需求通过履行采购委员会审议等内部采购决策流程，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保障采购价格公允。未来发行人上市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将继续履行该采购决策程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有效执行以保障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未来预计将继续履行该类内控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组件的终端应用市场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为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分布式光伏电站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发行人组件中最终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数量和占比均将增加，从而降低 CSIQ 采购组件的占比；

（3）由于电站运营项目属地性强，需要与当地的土地、环保、电力等部门衔接，且建设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受当地政策和地缘政治影响显著，CSIQ 仅选择美国、

欧洲、南美、日本、中国等市场环境较好的重点区域开展电站运营业务，并未在如非洲、印度等不确定性较高的市场开展业务，而发行人组件销售是面向全球的，总体市场规模增长远超过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需求增长；

综上，未来，发行人对 CSIQ 销售政策、内控措施和定价策略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将维持稳定或有所增长，但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将继续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 CSIQ(不含发行人)的收入分别为 74,478.89 万元、218,147.41 万元、246,822.83 万元和 72,668.5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10.06%、10.60%和 6.05%，来自 CSIQ 的毛利分别为 17,675.54 万元、58,219.07 万元、66,726.57 万元和 4,668.44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2%、10.27%、15.52%和 6.27%。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发行人与 CSIQ（不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预计将会持续发生。未来，预计发行人对 CSIQ 销售收入将维持稳定或有所增长，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将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等，则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 CSIQ(不含发行人)的收入分别为 74,478.89 万元、218,147.41 万元、246,822.83 万元和 72,668.5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10.06%、10.60%和 6.05%，来自 CSIQ 的毛利分别为 17,675.54 万元、58,219.07 万元、66,726.57 万元和 4,668.44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2%、10.27%、15.52%和 6.27%。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发行人与 CSIQ（不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预计将会持续发生。未来，预计发行人对 CSIQ 销售收入将维持稳定或有所增长，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将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等，则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CSIQ海外能源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向发行人采购组件的交易背景、产品用途及定价依据，了解了其向发行人之外的组件供应商采购组件的情况，结合其商业模式理解其采库存增长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2、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与CSIQ之间交易的合同金额、产品类型及结算条款等进行核查，将合同金额比对至市场同类型产品报价及非关联交易报价清单，以确认其公允性；

3、对销往CSIQ的组件和销往其他客户的组件，分区域对比其单价和毛利率，分析发行人销往CSIQ组件价格的公允性；

4、了解发行人建立的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控制活动的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并测试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与CSIQ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组件采购流程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获取相关制度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间对控股股东 CSIQ（不含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额及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的销售总额、毛利总额的百分比合理；

2、发行人与 CSIQ（不含发行人）关联交易在未来的规模及定价策略不会较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会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 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截止目前未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的进展情况、所涉赔偿金额以及预估案件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的重要事项提示项下做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截止目前未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的进展情况、所涉赔偿金额以及预估案件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的重要事项提示项下做充分披露

1、截止目前未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的进展情况、所涉赔偿金额以及预估案件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所涉赔偿金额以及预估案件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审理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所涉赔偿金额及预估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1	Kaiser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阿特斯泰国制造	芭提雅省级法院 (Pattaya Provincial Court)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额外施工造成的费用，返还质量保证金，合计1,700万美元； 被告以原告施工存在缺陷为由提出反诉。	案件审理中	本案涉及的工程项目已完工，因原告导致的施工缺陷已于2016年实施的工程进行修复补足，对公司目前的生产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和障碍。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赔偿费用，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0.5%，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审理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所涉赔偿金额及预估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2	Main Street 957 (RF) Proprietary Limited	SAE1	独立仲裁员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586.60 万美元；被告反诉，请求经济赔偿 731.90 万美元	已开始仲裁程序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0.17%，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3	Konkoonsies II Proprietary Limited	SAE1	独立仲裁员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619.80 万美元；被告反诉，请求经济赔偿 460 万美元	已开始仲裁程序。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0.18%，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4	KLG Europe Rotterdam B.V	阿特斯德国	鹿特丹法院 (Rechtbank Rotterdam)	仓储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请求支付 156.70 万欧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交付被其扣押的货物	就被告反诉交付扣押货物，法院决定原告交付货物，被告支付 50,000 欧元。原被告双方均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目前公司与原告已无业务往来，原告原本承接的仓储及物流服务已由其他供应商代替；此前被原告扣押的太阳能组件，根据法院决定，已全部交还给公司，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0.05%，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5	AyanaAnanthapuramu Solar Pvt.Ltd.	阿特斯国际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构	已开始仲裁程序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以最差的案件结果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审理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所涉赔偿金额及预估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成违约, 要求赔偿预计约 922 万美元损失 <sup>1</sup>		估计, 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0.26%, 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注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本案被申请人阿特斯国际的代理律师的通知, 获悉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申请, 要求将损失赔偿的总额由约 400 万美元增加至约 922 万美元。

此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境内案件, 即常熟市福莱德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洛阳阿特斯及常熟阿特斯的相关案件。截至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 该案件原被告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就已下达的一审判决, 双方约定无论生效与否都不再履行; 尚在审理中的案件, 原告方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常熟市福莱德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总和解金额 4,255 万元, 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 上述尚未了结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5 项境内外诉讼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27,236.11 万元, 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1.17%, 该等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 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所涉赔偿金额以及预估案件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方诉称被侵权专利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涉案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
----	--------	---------	------------	--------	------	-------------

1	Maxeon Solar Pte. Ltd.	阿特斯日本	JP6642841B2 “叠瓦式太阳能电池组件”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日本的专利权为由，请求赔偿 1 千万日元	案件审理中[注 1]	2018 年至 2020 年，HiDM 组件在日本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 万美元、2,115 万美元、5,641 万美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006%、0.673%、1.671%。  即使相关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需支付原告的赔偿金额合计 64.62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0.0028%。
2	The Solaria Corporation	加拿大 CSIQ 与阿特斯美国	US10522707-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651333-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763388-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要求被告赔偿其利润损失、价格损失及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不低于叠瓦式太阳能电池(HiDM)组件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形成收入的 10%	案件审理中[注 2]	2018 年至 2020 年 HiDM 组件在美国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 万美元、3,559 万美元、3079 万美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029%、1.132%、0.912%。  即使相关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需支付原告合计 4,578.6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0.2%。
3	Advanced Silicon Group Technologies, LLC	加拿大 CSIQ、阿特斯国际、阿特斯美国、USSC、洛阳阿特斯、常熟阿特斯、阿特斯泰国制造、阿特斯越南制造、加拿大工厂、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Recurrent Energy LLC、Recurrent Energy Proco LLC	US8450599 US8852981 US9601640 US9768331 US10269995 US10692971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请求被告赔偿包含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在内的赔偿金，但尚未提出具体金额的赔偿要求。同时原告请求法院禁止被告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未来直接或间接侵犯涉案专利权。	案件审理中[注 3]	发行人涉案产品 2020 年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839.3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1%  若原告将按照发行人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估算并主张特许权使用费，发行人将面临的特许权使用费索赔额约 583.9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0.02%。

注 1: 2021 年 3 月 10 日阿特斯日本已向 Japan Patent Office (日本专利厅) 提起申请要求宣告所涉专利无效。

注 2: 2020 年 11 月 3 日, 加拿大 CSIQ 向 US Patent Trial and Review Board (美国专利审判和复审委员会) 提出申请要求宣告所涉专利无效。本案原告已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申请依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就涉案产品及专利进行调查和裁决。截至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进口、销售涉案产品并未受到禁止。

注 3：本案原告已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申请依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就涉案产品及专利进行调查。截至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进口、销售涉案产品并未受到禁止。

上述3起专利侵权案件中原告以发行人涉案产品侵犯原告专利为由向当地法院起诉，发行人被最终认定为专利侵权的风险较低；此外，上述发行人涉案产品在当地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较低，即使相关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需支付的赔偿金额预计约5,227.19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0.22%。因此，该等专利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其他潜在的重大仲裁情况

截至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实质程序尚未开始的重大仲裁事项，具体为 METKA-EGN Ltd（以下简称“METKA 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院发送仲裁申请书，针对其与阿特斯德国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要求裁决阿特斯德国违约并赔偿其损失约 7,200 万美元及利息。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仲裁申请书是向仲裁机构提交的帮助仲裁机构启动相关管理及程序性事项并组成仲裁庭的材料。于仲裁庭成立之后，仲裁申请人还有义务根据组成后的仲裁庭发出的程序性指令提交案情陈述书，若申请人未提交，仲裁庭有权拒绝其仲裁请求。截至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仲裁庭尚未组成，申请人尚未提交过案情陈述书，实质仲裁程序尚未开始。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METKA 公司提出的仲裁主张的依据非常薄弱，阿特斯德国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有极为充足的理由反驳 METKA 公司提出的包括阿特斯德国违反合同约定的仲裁主张，METKA 的仲裁请求得到伦敦国际仲裁院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发行人认为最终会被判赔偿对方的损失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14%。就上述 METKA 公司仲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铎）及 Han Bing Zhang（张含冰）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若该等仲裁纠纷最终导致阿特斯德国受到任何超过 5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部分，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或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阿特斯德国进行追偿。

## 2、招股说明书的重要事项提示项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境内案件中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共 5 起，均为发行人或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境外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人参与的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共 5 起，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 起，其中 2 起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5 起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前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赔偿合计约 27,236.11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1.17%。此外，发行人存在 1 项实质程序尚未开始的重大仲裁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赔偿金额 500 万美元。上述诉讼均系由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不排除未来出现新的诉讼纠纷，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 起，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赔偿合计约 5,227.1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2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主要专利共计 2,0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5 项，可能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境内案件中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共 5 起，均为发行人或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境外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人参与的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共 5 起，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 起，其中 2 起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5 起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前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赔偿合计约 27,236.11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1.17%。此外，发行人存在 1 项实质程序尚未开始的重大仲裁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赔偿金额 500 万美元。上述诉讼均系由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不排除未来出现新的诉讼纠纷，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 起，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赔偿合计约 5,227.19 万元，占发行

人2020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0.2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主要专利共计2,056项，其中发明专利255项，可能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述诉讼所涉发行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相关案件材料，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及支持性文件；
- 3、就3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获取了发行人对涉案产品的收入金额；
- 4、查阅阿特斯德国与METKA公司签署的框架合同；查阅METKA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及伦敦国际仲裁院通知；查阅代理律师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以下简称“Freshfields”）向阿特斯德国发出的邮件通知；查阅Freshfields出具的案情分析及相关邮件往来记录；查阅Freshfield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获取实际控制人就METKA公司仲裁事项出具的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的专利侵权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存在一项实质程序尚未开始的重大仲裁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要事项提示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Xiaohua Qu (瞿晓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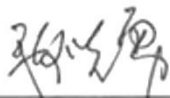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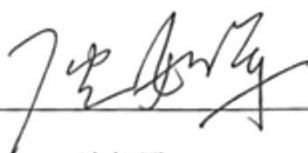
薛昊昕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